

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要點

94年5月30日館務會議通過

105年12月21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6月26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處理機關團體及個人贈送之圖書資料，提升本館館藏質量，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受贈圖書資料以符合本校教學研究及館藏發展為收受依據，惟下列圖書資料不予受理：
 - (一)不符著作權法之翻印、翻版圖書資料或講義。
 - (二)已失時效之電腦類、科技類圖書及不具學術價值之圖書資料。
 - (三)本館各分館皆有複本者，不予收藏，惟使用率高或有特殊需求者不在此限。
 - (四)圖書資料有缺頁、破損不堪者。
 - (五)具宣傳性質之宗教、政治等圖書資料。
 - (六)內容涉及色情、暴力者。
 - (七)個人剪報、散頁資料、標本。
 - (八)零星之單期刊、報紙(本館缺期之單期刊不在此限)。
 - (九)非公播版之視聽資料。
- 三、受贈圖書之寄送運費，以捐贈者自行負擔為原則。
- 四、受贈圖書資料以不另闢專室專架保存為原則，但寄發謝函，以表感謝；如欲設置專室專架，將另提本校圖書諮詢委員會討論。
- 五、本館得決定受贈圖書資料之典藏地點及其陳列、淘汰、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